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112 至 115 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主辦：僑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11 年 7 月

## 壹、依據

一、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

二、預算法第 34 條

三、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院臺外字第 1110018025 號函復原則同意本會所報「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 貳、計畫目標

僑民是國家海外支持力量的重要來源，惟近年來前代僑民逐漸老化凋零，而二、三代青年不斷成長茁壯並漸次在海外各主流領域嶄露頭角，海外僑社面臨結構轉變，爰營造鼓勵海外僑民青年投入及參與僑界事務之環境，已成為攸關僑社榮枯至鉅的關鍵議題。

青年是未來的棟梁，全球各國無不重視青年人才的培訓，並積極延攬其他國家優秀人才，以促進本國各項事業之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達成全球化目標。而我國僑民移居海外歷史久遠，長年以來已孕育出第二、三世代僑民，渠等具有高素質且豐沛社會網絡等特性，成長、求學甚或就業雖已融入僑居地主流社會，仍無法抹滅與臺灣之深厚血脈連結；基此，發掘僑青，培養年輕僑領，進而運用海外青年之特長，厚實臺灣友我能量，為本計畫之重點；期藉由本計畫，達致凝聚各年齡層僑青對我之認同及向心，善用僑青雙語優勢推廣臺灣至國際社會、青商優勢鏈結臺灣共創互惠雙贏，進而厚植友臺新生力量，並培力僑界未來領袖。

## 參、實施策略

### 一、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ormosa Association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 FASCA)活動

- (一) 逐年擴展 FASCA 版圖至全球
- (二) 協輔 FASCA 分會辦理跨域(界)活動，促進交流互動
- (三) 辦理北美新生培訓增能活動，強化培訓效能
- (四) 辦理諮詢導師進修活動，增進專業知能

### 二、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

- (一) 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延續 FASCA 精神
- (二) 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媒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

### 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

- (一) 協輔僑團及商會青年組織發展，活化青年動能
- (二) 協輔海外青商發展並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等活動
- (三) 舉辦全球青年高峰會，匯聚僑青創意思維與建言

## 肆、經費需求

本計畫為4年期中程個案計畫，自112年度起至115年度止，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230,266千元，其中112年經費需求41,685千元、113年經費需求51,224千元、114年經費需求67,007千元、115年經費需求70,350千元，相關經費計算基準係參考各地僑情及歷年來辦理相關活動概況進行編列。

## 伍、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我國僑民遍布全球各地，長久以來已孕育出第二、三代之僑民，且在海外各主流領域嶄露頭角，本計畫就不同年齡層策畫對應之僑青行動方案，期達致凝聚各年齡層僑青對我之認同及向心；鑒於僑務委員會向為我國專責僑務服務機關，對於全球各地僑情及人脈經營均能即時有效掌握，本計畫已將現有資源縝密規劃佈局，並力求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爰無其他替選方案。

## 陸、預期效益分析

### 一、爭取海外僑青世代支持，注入僑社組織永續發展能量

提高華裔青年參與僑社事務之比例，促進僑社年輕化，將現行僅適合第一代移民參與之僑團，轉型為適合全體僑胞參與之僑團，同時強化華裔青年橫向聯繫機制，緊密串聯散居各地之僑青，凝聚渠等對其所屬社團之向心力。另持續透過創新各項青年活動，吸引未來海外領袖及中堅人才瞭解臺灣，以及搭建青商及國內重點產業媒合平臺，達到商會傳承目標。

### 二、強化僑青連結，凝聚對我向心

本計畫係以活動為導向，增加僑青參與之動能，藉由交流及對話，增進海外青年對國家政策、經濟發展及僑務工作之瞭解及認同，以強化與我之連結；鼓勵渠等運用融入僑居國社會之優勢，深化與當地主流之連結，以適時推動友我作為，提高臺灣之國際能見度；期透過本計畫，促進海外青年積極參與僑界事務，凝聚對我之向心及對臺灣之鏈結，厚植未來友我新興力量。

### 三、鼓勵推動公眾外交，培育新生代永續傳承

世代傳承是僑社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藉由「國際青年親善大使」之選拔，喚起更多僑界青年對僑團事務之關注，激勵渠等運用影響力在僑居地協輔推動相關僑務工作，除可達社永續傳承外，並能促進僑社與僑居國社會間之聯結。善用僑民青年具備流利的外語能力及融合僑居地生活之優勢，吸引未來海外領袖人才瞭解臺灣，鼓勵其協助推展公眾外交，成為提升臺灣國際參與及擴大國際影響力之最有效助力，以厚實海外友我力量。

### 柒、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本案自 111 年起先行試辦部分工作項目(擴展 FASCA 版圖、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所需經費自本會當年度既有公務運算支應，至 112 年後之相關經費，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並確立增列經費額度後，後續將逐年(112 年至 115 年)循預算程序編列於本會年度公務預算。